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0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26名激励对象以及由于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而对涉及的4,402,977份股票期权和506,7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